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8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梅英
被　　告　周駿驊
　　李鎮宇
　　陳燕鈴
　　方衍欽
被　　告　天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清　算　人　李晟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6年度金重訴字第23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被告周駿驊、李鎮宇、陳燕鈴、方衍欽詐騙原告張梅英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有罪，原告主張被告等人為民法第185條第1項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或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僱用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為有理由，惟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慧芬
法　官　何孟璁
法　官　彭慶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聖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